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 (单位：元)	预计金额 (单位：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深圳市博格斯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斯特”）	采购商品	642,657.94	1,000,000.00	35.7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人博格斯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1年度实际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64.27万元。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凌鹏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采购商品	博格斯	销售/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0.00	273,043.78	642,657.94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19号赛百诺GMP厂房B栋B308

法定代表人：袁世军

经营范围：网络通信产品、无线通信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天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洪媛	510	51
梁德流	170	17
周学兵	170	17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
合计	1,000 万元	100%

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1,988.50
净资产（万元）	1,667.7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6.02
净利润（万元）	-96.61
以上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关联关系：博格斯为公司联营公司，且为公司董事应凌鹏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博格斯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

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